

出具未核实真伪的负面评级调查报告

—背景调查公司因侵犯求职者名誉权被判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等

本报讯 背景调查公司未核实真伪即出具报告称求职者生活作风有问题,并予以“黄灯”评级,求职者以背景调查公司侵犯其名誉权为由诉至法院,能否得到支持?近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该案。

王某于A公司离职后,向B公司投递简历简历,在王某入职前,委托C公司对其进行背景调查。C公司在背景调查过程中联系了王某在A公司任职时的同事刘某,对王某在A公司的工作情况等内容进行询问。后C公司向B公司出具背景调查报告,其中评级部分载明:“雇主一HR刘某表示候选人王某的价值观、生活作风存在问题(黄灯)”。王某认为,刘某所述均不属实,C公司出具报告中所载对其负面评价及评价、人职薪资水平降低,且该内容已被一定范围内人员知晓,致其社会评价降低,构成对其名誉权的侵犯,要求C公司对此承担侵权责任。C公司则辩称,根据背调行业的基本操作规则,C公司没有义务对受访人陈述内容与客观事实的一致性进行核实及评价,仅需依照合同约定如实、客观记录他人的评价,故对王某不存在侵权行为。王某遂起诉至法院要求C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其名誉权的行为,并对其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院审理后认为,C公司出具的背景调查报告与委托方的用人决策

具有相关性,其在进行背景调查过程中应尽到合理核实义务。该报告对王某价值观、生活作风等内容的记录,明显可能影响B公司的用人决策,内容亦与公序良俗相关,可能导致被调查人名誉受损,C公司在处理此类信息时应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合理核实相关信息。根据背景调查

报告所载评级标准及说明,“黄灯”体现为对王某的负面评价。C公司在未核实访谈对象信息来源与可信度的情况下,对王某作出“黄灯”评级,并将访谈对象对王某生活作风的负面评价及评级结果载入背景调查报告,发送给王某拟入职单位,使得该报告为第三人所知悉,造成王某名誉受到贬损,对王某的

入职、薪资、社会评价均造成一定影响。王某据此要求C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其名誉权的行为,并对其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等,于法有据,法院判决予以支持。

一审判决后,C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现判决已生效。

(胡星星)

法官说法

从企业高管任命前的从业审查到普通岗位的入职评估,背景调查正从行业、职级、岗位等方面深度渗入职场生态。但背景调查并不是一张可以无限延伸边界的表格,它不仅关系着劳动关系的诚信建立与和谐发展,亦牵动着求职者的个人信息权益与人格尊严,应当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合理开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该条文赋予了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相关情况的知情权,有利于用人单位合理地任用劳动者,实现人才与岗位的高度匹配,促进劳动合同的顺利履行。但在实践中,存在少数求职者故意隐瞒一些不利于自己的情况,甚至有伪造学历证明欺骗用人单位的情形。由此,为保障用人单位与诚信雇佣,部分用人单位会在获得求职者同意

及授权的情况下,自行或委托专业公司对求职者进行背景调查,对拟录用人员的学历、工作经历和表现等进行核查,判定求职者是否存在虚假陈述,确认其是否适合拟聘用的岗位。

但用人单位的知情权是有限的,其有权了解劳动者的基本情况必须限于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内容,包括知识技能、学历、职业资格、工作经历以及部分与工作有关的劳动者个人情况。由此,背景调查应有边界,要遵守“知情同意”原则,向求职者告知背景调查的具体内容及调查结果的使用方式、范围。同时,在背景调查中处理个人信息时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对于获取的个人信息,只能用来判断劳动者是否满足入职条件,不得他用或泄露,否则可能构成侵犯求职者隐私权。

用人单位委托专业公司对求职者开展背景调查时,该公司出具的背景调查报告对用人单位的决策具有较大影响,由此衍生出背景调查公司的合理核实义务。对于收集到的求职者个人敏感信息,特别是涉及对求职者品德、声望、

信用等与其名誉相关的负面评价,明显可能影响委托方的用人决策时,背景调查公司应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对信息来源与可信度进行审慎核实。本案中,C公司在未对通过访谈途径获取的涉及求职者生活作风、个人价值观的信息进行来源核实和可信度评估的情况下,径行对求职者作出负面评价,对求职者入职、薪资、社会评价造成不良影响,并使其名誉受到贬损,即属于未对调查内容履行核实义务,侵犯求职者名誉权。

用人单位对求职者开展背景调查,具有一定的正当性与合理性。但对于求职者而言,个人隐私、名誉不被触碰则是底线。无边界的背景调查并非确认求职者诚信的正确打开方式,更不能成为侵犯其隐私权、名誉权的借口。背景调查公司作为用人单位与求职者之间建立劳动关系桥梁,亦应充分明确调查行为的合法合规,把握处理调查信息的合理边界,履行审慎核实义务,积极促成和谐诚信劳动关系的建立,避免将求职者变受害者、“背调”变“滥调”。



梁心慈 作

人士转发避雷”,称“七岁半的狗被这家宠物店治死,老板不道歉不赔偿”。相关公众号经数十万转发,引发上千点赞和百余条负面评论,不少网友留言指责医院“没良心”。

医生奇某认为,对方在无任何责任鉴定证据的情况下,发布诽谤、侮辱性言论并丑化医生肖像,已严重影响声誉,遂将小吴、小宏夫妇诉至法院,要求删除内容、公开道歉并赔偿损失1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有权通过网络维权,但需以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为前提。本案中,被告因爱犬死亡情绪激动可以理解,但在无证据证明医院存在过错的情况下,在网络平台发布“黑心店”“黑心老板”等贬损性言论,并附医生照片,经大量转发后被不特定公众知晓,客观上降低了原告的社会评价,已构成名誉权侵权。

关于肖像权,法院指出,被告使用医生奇某照片虽非商业利用,但结合“黑心老板”等贬损言论,已超出舆论监督合理使用范围,鉴于原告未举证实际损失,且侵权行为有限,不支持原告赔偿请求。

最终,法院判决:小吴、小宏立即删除相关侵权内容,在某音等社交平台发布道歉视频并置顶十日;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新车仅开9天无法挂倒挡、维修5次仍未解决

法院:销售合同符合解除条件,4S店应退还购车款并赔偿相应损失

本报讯 (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王君 王健)花50多万元购买的新轿车仅开了9天,就出现挂不上倒挡的故障,送到4S店维修多次仍未彻底解决。近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车辆买卖合同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案涉合同符合解除条件,4S店应退还原告购车款并赔偿相应损失。

2022年12月,李某与某4S店签订了车辆定金及销售合同,约定李某向该4S店购买某进口品牌车一辆,车辆价格为54.56万元。随后,李某贷款支付了全部购车款,并购买了2万余元的装潢包,4S店向李某交付了车辆。

然而,李某购买的新车仅开了9天,变速箱就出现无法挂入倒车挡的

故障。同年12月17日,李某第一次进店维修,经检查为变速箱故障后,4S店进行了相应处理。但在此后8个月内,该车辆多次出现同样故障。2023年8月,李某至4S店进行第5次维修时,4S店售后人员表示可以更换变速箱总成,但同时表示,无法确保原故障不再出现,李某不同意该方案。双方协商无果后,李某将4S店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退还购车款并赔偿相应损失。

被告4S店提出,李某购买的车辆出现故障后,虽返店5次,但实际维修仅2次,其他则为系统升级、软件编程、复位驻车止动爪的调数值等数据采集工作,从修理次数及修理天数统计,均未达到法定退车条件。4S店同时认为,李某所述车辆故障并非持续性状态,经维修后,李某仍可正常驾驶车辆,且车辆故障可通过更换零部件修理

解决,但原告不予配合,要求退车退款没有依据。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车辆系家庭使用,根据《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相关规定,家用汽车销售者更换或者退货的情形包括“因质量问题累计修理时间超过30日,或者因同一质量问题累计修理超过4次”等。本案中,李某在购买案涉车辆后不足10日即出现变速箱故障,经多次维修仍未能消除故障,已满足该退换情形。李某已经履行了支付车辆价款义务,其享有取得符合合同约定的合格车辆的权利。在原告已经初步举证证明案涉车辆存在质量问题且经维修仍不能消除故障的情况下,被告未能举证证明其交付的标的物实际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状况,也未能举证证明其能够通过修理的方式向原告李某提供符合质量要

求的标的物,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由于该4S店的违约行为致使李某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李某有权主张解除案涉合同,相应购车款应在扣除涉案车辆的合理使用费用后予以退还。据此,一审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原、被告之间的车辆销售合同,4S店退还购车款51.3万元,并赔偿装潢费、贷款利息等损失8.4万元,李某交还案涉车辆。

4S店不服一审判决,向合肥中院提起上诉。

合肥中院二审认为,4S店所说的软件编程、复位驻车止动爪调数值等均属于为解决案涉车辆无法挂入倒挡的故障问题采取的维修措施,4S店主张其仅对案涉车辆进行2次维修,与事实不符,不予采信。综合其他事实,双方之间的销售合同约定符合约定的解除条件,应予支持。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接第一版

那句“妈妈”迟了11年

上次与李红见面后,黄巍想了很久,李红和小盼互为至亲、关系特殊,对蒋公堂不利于亲情维系,极可能导致隔阂加深。

黄巍联系到陈正,征求其调解意愿,陈正当即表示拒绝。可终究还是心疼小盼,听完黄巍分析利弊后,陈正主动松了口,最终同意以调解方式

一声“妈妈”里的司法温度

让小盼与李红见面。

一周后,在黄巍的安排下,李红和小盼在兰家法庭调解室内见了面。

许久未见的李红和小盼,都显得有些拘谨,黄巍鼓励李红要勇于表达情感。

“小盼平时喜欢玩什么?爱吃什么?”长久的思念转化成一句句关心的

费的条款,还多了一份“亲情约定”:每周一次视频,每月一次见面。

这些约定,正是黄巍和王大姐一起拟的“情感脱敏”方案,她们知道,11年的隔阂,需要慢慢消融。

“感谢法官,让孩子重新找回了母亲。”见小盼如愿以偿,一旁的小盼奶奶也激动地流下了眼泪。

“法律不是冰冷的条文,更充满了温暖人心的力量。”看着李红和小盼紧紧相拥,黄巍心中满是感慨。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驾驶员吸食“笑气”后驾车引发交通事故

浙江一保险公司拒绝车主理赔申请获法院支持

本报讯 (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邱钰)吸食“笑气”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能否拒赔?近日,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判决驳回车主朱某要求保险公司赔偿损失的全部诉讼请求。朱某上诉至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后,二审维持原判。

2024年6月,张某借用朱某的轿车。吸食“笑气”后的张某驾驶该车辆至临海市某乡镇路段时,撞上路边交通标志杆,致使车辆及标志杆受损。公安交警部门核查后,认定张某因吸食“笑气”存在妨碍安全行车行为,应负事故全责。事故发生后,朱某向保险公司索赔遭拒。2024年11月,朱某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支付车辆损失、拖车费共计11万余元。朱某诉称,该保险公司商业保险的免责条款中明确载明“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而“笑气”既非毒品,也不属于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不应属于合同约定的

免赔范围。

法院审理后认为,“笑气”虽未列入毒品名录,但公安部门一直向公众宣传其危害:吸食“笑气”后会笑至不止,手脚麻木无力、头痛、烦躁,甚至出现精神障碍,严重时可致缺氧、窒息乃至死亡,危害堪比毒品。若将吸食“笑气”排除在保险公司免责事由外,不仅会纵容此类行为,还会造成恶劣社会导向,与法律倡导的谨慎、安全、守法驾驶理念相悖。从树立正确社会导向和维护公共秩序出发,吸食“笑气”驾车行为不应被鼓励。朱某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合法有效,但因驾驶员吸食“笑气”引发事故,故不在保险理赔范围内。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朱某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朱某不服,提起上诉。台州中院二审审理后认为,张某吸食“笑气”后肇事,交通事故认定书已明确该行为为妨碍安全行车。保障保险人依法行使免责抗辩权,有利于引领广大民众充分认识吸食“笑气”的危害性,维护自身安全与社会安全。因此,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送达裁判文书

（涉外、涉港澳台台台）

蒋立新(此人在境外)、黄芝芬(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蒋为民诉蒋立新、单佩芬、单志明、黄单明、黄芝芬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2民初312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为:一、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310弄82号203室房屋由原告蒋为民、被告蒋立新、被告单志明、被告单佩芬、被告黄单明、被告黄芝芬继承,继承后,原告蒋为民享有43%的产权份额,被告蒋立新享有26%的产权份额,被告单志明享有14%的产权份额,被告单佩芬享有9%的产权份额,被告黄单明享有4%的产权份额,被告黄芝芬享有4%的产权份额;二、原告蒋为民、被告蒋立新、被告单志明、被告单佩芬、被告黄单明、被告黄芝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相互协助办理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310弄82号203室房屋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原告蒋为民、被告蒋立新、被告单志明、被告单佩芬、被告黄单明、被告黄芝芬各自负担,案件受理费22,800元,由原告蒋为民负担9,804元、被告蒋立新负担5,928元,被告单志明负担3,192元,被告单佩芬负担2,052元,被告黄单明负担912元,被告黄芝芬负担912元;公告费500元,由被告蒋立新负担250元,被告黄芝芬负担250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CHU CREP, LONG(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王磊诉周华婚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1民初124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延安东路1234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刘佐嘉(住加拿大):本院受理左惠诉左海根、左海芳、左海诚、刘佐嘉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7民初14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王迪民(WANG DI MIN)(美国)、王晓民(中国香港)、周佳音:本院受理卜棠亮诉王迪民(WANG DI MIN)(美国)、王晓民(中国香港)、周佳音等遗赠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6民初84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十三法庭(总部)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黄俊(美国)、黄高(美国)、黄策(美国)、张宝兰(中国台湾)、张宝良(香港):本院受理张洁、杜云(LOO YUN)诉黄俊、黄高、黄策、黄策、张宝兰、张宝良共有、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1民初104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证券):于2005年11月4日进入行政清算程序。后因资不抵债,经清算组申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31日裁定受理广东证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2007)穗中法破字第5号)。2017年9月1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广东证券破产程序,破产管理人继续处理案件终结后的未决事项。在广东证券清算期间,清算组对广东证券不属于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疑账户进行了清理,并根据清理结果确认为广东证券非正常经纪类账户。现破产管理人拟对前述广东证券非正常经纪类账户内的股票及资金进行处置,如曾在广东证券营业部开立过证券账户且对广东证券非正常经纪类账户内的股票及资金归属有异议的,请相关方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通过邮寄方式向破产管理人提交主张权利的证明材料(收件信息:舒先生,020-38896506-808,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23号金汇大厦27楼)。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天津锦关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债权人:(天津锦关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破产清算案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6月30日的债权人会议上表决通过,并于2025年7月22日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2破16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8月5日(总第9833期)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六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天津锦关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破产财产共实施两次分配,本次分配为第一次分配,确定于2025年7月25日实施,管理人将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配给各债权人,本次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236298.18元,其中职工债权分配总额为人民币54559.35元,普通债权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181738.83元。另有分配额人民币43522.43元,因存在未申报待核实的职工债权及未决诉讼的债权,暂予以提存,财产分配方案中的预留费用若有剩余管理人将进行第二次财产分配。

天津锦关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管理人

宁波江东车冠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债权人:(宁波江东车冠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5年7月14日经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3)浙0212破5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一百六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根据分配方案,可供本次分配的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08.95元,全部用于清偿国家税务总局宁波鄞州区税务局福明税务所优先债权,其余债权人的分配金额为0元。分配款以货币形式支付,由管理人通过网上银行以转账方式支付至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提供的账户,因账户错误无法汇款或导致其他损失的,不利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由管理人进行提存。

宁波江东车冠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管理人

其他

万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我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4)粤0303民初22064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我司未经华为公司许可,擅自使用了华为品牌的多个注册商标,同时销售与华为66w超级快充外观和名称高度相似的商品,侵害了“Super-Charge/超级快充”系列商品作为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名称、装潢,且经华为公司多年的运营和宣传与品牌形成强稳定性。我方严正承诺:以后在公司经营活动中,不会再以任何形式侵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权益,尊重品牌方的品牌价值和投入,共同维护市场公平和清明。最后,再次就我司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害表示诚挚的歉意。

债权人通知 刘慧永、程纪平、张钰、苗志刚、吴子萍、朱冠霖、范国平、梁增明、胡小玲、郑俊雄:债权转让方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方贵方一案,案号(2025)粤0305执11378号,根据债权转让方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债权受让方深圳市宝文设计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贵方享有的(2024)粤03民终9089号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全部债权及从权利依法转让给深圳市宝文设计有限公司,自债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深圳市宝文设计有限公司行使债权人的一切权利,现将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依法通知贵方,请贵方自收到该债权转让通知后,逕行向深圳市宝文设计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

通知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陈宏伟(男,44172319670609271052):我局于2025年6月5日依法向你作出退赔通知书(东社保退字(2025)004号),通知你依法偿还我局从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文康文治的医疗费15116.88元。因我局无法和你取得联系协商关于依法偿还我局从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文康文治的医疗费151116.88元,故我局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退赔通知书(东社保退字(2025)004号)。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请你收到退赔通知书(东社保退字(2025)004号)后10日内,依法履行偿还151116.88元的义务。如对退赔通知书(东社保退字(2025)004号)有异议,可在收到退赔通知书(东社保退字(2025)004号)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

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东分局

2025年7月31日

演的权益,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我司应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上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就以上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品牌声誉造成的不良影响,我司已充分认识到错误,并在此表达真挚和诚恳的歉意。在此我司郑重声明:我方认可“SuperCharge/超级快充”系列商品在商品名称以及外观装潢上具有特有性,属于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及装潢,且经华为公司多年的运营和宣传与品牌形成强稳定性。我方严正承诺:以后在公司经营活动中,不会再以任何形式侵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权益,尊重品牌方的品牌价值和投入,共同维护市场公平和清明。最后,再次就我司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害表示诚挚的歉意。

债权人通知 刘慧永、程纪平、张钰、苗志刚、吴子萍、朱冠霖、范国平、梁增明、胡小玲、郑俊雄:债权转让方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方贵方一案,案号(2025)粤0305执11378号,根据债权转让方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债权受让方深圳市宝文设计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贵方享有的(2024)粤03民终9089号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全部债权及从权利依法转让给深圳市宝文设计有限公司,自债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深圳市宝文设计有限公司行使债权人的一切权利,现将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依法通知贵方,请贵方自收到该债权转让通知后,逕行向深圳市宝文设计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

通知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陈宏伟(男,44172319670609271052):我局于2025年6月5日依法向你作出退赔通知书(东社保退字(2025)004号),通知你依法偿还我局从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文康文治的医疗费15116.88元。因我局无法和你取得联系协商关于依法偿还我局从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文康文治的医疗费151116.88元,故我局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退赔通知书(东社保退字(2025)004号)。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请你收到退赔通知书(东社保退字(2025)004号)后10日内,依法履行偿还151116.88元的义务。如对退赔通知书(东社保退字(2025)004号)有异议,可在收到退赔通知书(东社保退字(2025)004号)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

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东分局

2025年7月31日

唐山高合服装有限公司:你单位职工工会会的《初次鉴定结论书》[唐山市劳鉴2025年002825号],因通过邮寄无法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鉴定结论,可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河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唐山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转让方河北鼎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6773983051,将其对债务人**固安县卫生健康局与河北万富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部债权1035563元(大写:壹佰零叁万伍仟伍佰陆拾叁元整)及相关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司建雄,身份证号:131022198712241115,王东伟,身份证号:132826198002076813,截至公告发布日,该债权本金为1035563元,利息及相关费用以实际结算为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转让方与受让方已完成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请债务人固安县卫生健康局、河北万富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接到本公告通知之日起,向受让方履行债务清偿义务。

转让方:河北鼎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53110007788)

关于秦岚与本单位**上海杰萍商贸有限公司**(下称:本单位)肖像权、名誉权纠纷一案,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4)沪0116民初107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单位停止在生产的产品包装内的广告卡上对原告秦岚肖像权和姓名权的侵害,在《人民法院报》及本单位运营的京东、天猫、淘宝店铺发布致歉声明,赔偿经济损失。在此,本单位郑重致歉:本单位未经正确渠道获得秦岚女士合法授权,在线上店铺及实体广告卡使用秦岚女士的肖像及姓名于“佐奈美”品牌推广,本单位真切认识到这一行为侵犯了秦岚女士的合法权益,已全面停止侵权,对给秦岚女士造成的不便及损失,本单位向秦岚女士诚挚道歉。

致歉方:上海杰萍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涉外、涉港澳台台台）

袁巧妹(此人在香港):本院受理周建华诉袁巧妹、袁巧妹、袁巧妹(此人在香港)、朱丽琴、袁艳、袁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上诉人袁巧妹、袁巧妹、朱丽琴、袁艳、袁捷就(2024)沪0110民初13820号判决书提起上诉。上诉请求:请求撤销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2024)沪0110民初13820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